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頁次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  
沈清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李鎮生先生  
周兆恒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志峰先生(主席)  
沈清麗女士  
李鎮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鎮生先生(主席)  
張俊偉先生  
陳志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俊深先生(主席)  
陳志峰先生  
李鎮生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新培女士  
鄧志釗先生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張俊深先生  
鄧志釗先生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香梅路1061號  
中投國際商務中心  
A座10層A-01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大廈寫字樓29樓  
2909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區支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2 樓

## 股份代號

08223

## 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



致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7頁的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未獲悉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3	<b>29,137</b>	24,615
銀行利息收入		<b>13</b>	8
匯兌虧損淨額		—	(4)
員工成本	6	<b>(3,525)</b>	(3,0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b>(1,665)</b>	(917)
上市開支		<b>(3,577)</b>	(5,246)
其他經營開支		<b>(4,884)</b>	(2,384)
融資成本	4	<b>(6,178)</b>	(3,872)
除稅前溢利		<b>9,321</b>	9,171
稅項	5	<b>(3,291)</b>	(3,6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b>6,030</b>	5,47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b>2.01</b>	1.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9	611	7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0	142,904	150,167
收購商標的預付款項		109	109
遞延稅項資產	12	4,455	4,349
		<b>148,079</b>	155,325
<b>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0	192,991	186,7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1	7,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9	2,324
		<b>207,411</b>	196,58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7	7,67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即期部分	10	24,592	20,971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3	9,393	8,922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14	368	8,713
銀行借款	14	30,0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71	26,351
應付稅項		3,102	5,461
		<b>76,014</b>	78,0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1,397</b>	118,48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13	7,280	7,716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非即期部分	10	55,986	55,746
		<b>63,266</b>	63,462
<b>資產淨值</b>		<b>216,210</b>	210,3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8	88
儲備		216,122	210,263
<b>權益總額</b>		<b>216,210</b>	210,35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2,513	210,351
應用會計政策變動調整(附註2)	—	—	—	—	(171)	(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	61,913	133,023	2,814	12,342	210,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30	6,0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8,372	216,2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	36,388	65,023	778	4,984	107,2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475	5,475
發行股份(附註ii)	1	25,525	—	—	—	25,526
股東視作出資(附註iii)	—	—	68,000	—	—	68,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778	10,459	206,261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須按有關中國法規將10%或董事所釐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代價透過資本化本集團應付Hero Global款項人民幣25,526,000元支付。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Hero Global豁免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的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其入賬列為股東視作出資。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指(i)因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而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深圳」)的5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ii)本公司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控股個人股東」)直接應佔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深圳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待加入本公司及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後的香港立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香港立信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深圳餘下4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0,494</b>	(28,874)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b>13</b>	8
購買傢具及辦公室設備及商標	<b>(12)</b>	(144)
關聯方還款	—	4,355
向關聯方墊款	—	(1,9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b>	2,319
<b>融資活動</b>		
向關聯方還款	<b>(52,680)</b>	(25,068)
償還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b>(8,000)</b>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b>(1,036)</b>	(533)
已付發行成本	<b>(924)</b>	(1,115)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b>(690)</b>	—
籌措銀行借款	<b>30,000</b>	—
關聯方墊款	<b>26,500</b>	48,128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現金收款	—	8,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6,830)</b>	29,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3,665</b>	2,8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24</b>	2,6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5,989</b>	5,516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聯交所GEM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權益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除預期信貸損失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相同的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產生的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確認金融租賃應收款的存續期預計信用損失乃由於有關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減值。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2。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預期信用損失 模式項下的 損失準備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336,965	(228)	336,737
遞延稅項資產	4,349	57	4,406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融資租賃應收款與同類合約融資租賃應收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續)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28,000元及遞延稅項減少人民幣57,000元。額外損失準備金從融資租賃應收款中扣除。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審閱及評估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且概無從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損失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所有損失準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i)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ii) 透過期初 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iii) = (i)+(i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531	228	8,759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	4,736	3,29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097	557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345	19
	<b>6,178</b>	<b>3,872</b>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40	3,454
遞延稅項(附註12)	(49)	242
	<b>3,291</b>	<b>3,696</b>

由於本集團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18	7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946	2,643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	310
員工成本總額	3,525	3,029
出售傢具及辦公設備虧損	101	94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493	361

## 7. 股息

於本報告期及先前報告期並無派付、宣派及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解釋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6,030</b>	5,4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0,000</b>	297,538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傢具及辦公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傢具及辦公設備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000元)。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b>234,220</b>	227,770	<b>200,630</b>	192,8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61,534</b>	167,771	<b>145,689</b>	152,662
	<b>395,754</b>	395,541	<b>346,319</b>	345,496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b>(49,435)</b>	(50,045)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b>346,319</b>	345,496	<b>346,319</b>	345,496
減：減值損失撥備				
— 個別及集體減值撥備	不適用	(8,531)	不適用	(8,531)
—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b>(10,424)</b>	不適用	<b>(10,424)</b>	不適用
	<b>335,895</b>	336,965	<b>335,895</b>	336,96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b>192,991</b>	186,798
非流動資產			<b>142,904</b>	150,167
			<b>335,895</b>	336,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6.3%至21.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至22.7%）。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續)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320,840	333,156
已逾期(附註)	25,479	12,340
小計	346,319	345,496
減：減值撥備	(10,424)	(8,531)
	<b>335,895</b>	<b>336,965</b>

附註：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未收回結餘分類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用於印刷業及物流業的租賃資產及客戶保證金(倘適用)作抵押。客戶保證金乃按租賃合約總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為人民幣80,578,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17,000元(經審核))。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根據已逾期的融資租賃分期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		
不足一個月	1,577	72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801	768
超過三個月	3,603	446
	<b>5,981</b>	<b>1,937</b>

## 11. 受預期信貸損失規限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提列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其使用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使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將信貸風險分為4級。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基於定性(如承租人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融資租賃資產用途等)及定量(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逾期資料)因素作出。

下表提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損失(其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提列矩陣集體評估)有關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比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 低風險(附註i)	1%	295,996	1,956
第2級 – 公允風險(附註i)	11%	43,002	3,579
第3級 – 呆賬(附註ii)	63%	7,321	4,889
第4級 – 損失(附註ii)	不適用	—	—
		346,319	10,424

附註：

- (i) 第1級和第2級包括釐定為信貸風險低或合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若出現違約，逾期不多於90天。
- (ii) 第3級和第4級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7,321,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中相關客戶有財務困難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90天。本集團目前正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本集團乃通過輸入國內生產總值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及若干其他指數(對行業、區域等因素進行調整)採用線性回歸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乃根據歷史觀察到的預期年期違約率以及債權人參考區域恢復的外部數據庫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提列矩陣計提人民幣10,424,000元減值撥備。

## 11. 受預期信貸損失規限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 減值撥備

本中期期間內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1級和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和第4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436	3,323	8,759
減值損失撥備	99	1,566	1,6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535	4,889	10,424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1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融資租賃 收入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2	3,021	3,77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6	(900)	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28	2,121	4,34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附註2)	57	—	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416	(367)	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1	1,754	4,45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百萬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

### 1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於初始確認日期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遞延收入已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在損益中確認。

### 14.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

#### (a)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	368	8,71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368	8,713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回購協議產生的全部金融負債乃由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60,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4,000元)的若干抵押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作擔保。有關金融資產的轉讓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固息借款，按年利率10.00%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

#### (b)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30,061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及按流動負債列示	30,061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該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 14.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續)

### (b)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可變利率借款，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的170%基準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個人股東之一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之父親張勝階先生及深圳市紫元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元元投資」)(由控股個人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27,190,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抵押。來自張俊深先生、張勝階先生及紫元元投資的銀行借款擔保隨後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996,200,000	99,6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10,000	101,000

## 15. 股本(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b>88</b>	8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200,000 股每股 0.1 港元的普通股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 Hero Global。該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經磋商平均年期為兩至三年，租金在整個租期固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930</b>	9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077</b>	1,438
	<b>2,007</b>	2,435

## 17.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貼現的方式轉讓予一家金融機構。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14)。

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478	8,8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368)	(8,713)
淨頭寸	110	147

## 18.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及於各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 (a) 關聯方結餘

####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紫元元投資	關聯方(*)	—	13,500
深圳市卡普辛一號影視 傳媒有限公司	關聯方(*)	—	12,680
香港海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方(*)	171	171
		171	26,351

\* 各公司由控股個人股東控制。

## 18. 關聯方披露(續)

### (a) 關聯方結餘(續)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隨後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完成前悉數支付。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

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977	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82
	<b>1,093</b>	<b>817</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按0.7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6429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29,8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292,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8,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悉數列為繳足。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可資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5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這兩個行業約293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 未來前景

本集團計劃繼續鞏固其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達到目標：(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本集團在中國目標行業中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提升OA系統；及(iii)在中國探索新目標行業進行策略發展，尤其是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本集團將借鑒在印刷及物流行業成功運營的經驗，並結合醫療行業客戶特點，為該行業制定與其匹配的行業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在此探索階段，本集團針對醫療器械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和員工培訓，同時亦將對所制訂的模式和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必要的嘗試性運營及調整，以在上市後出現合適的市場機遇且本集團可用的資金源充足時進入該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8.3%至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金增加。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本集團先評估過往曾逾期的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本集團會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作具有同類信用風險特性，並整體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減值撥備因業務增長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模型。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與上市有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被員工成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除以總權益加銀行借款及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計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拓展而增加的銀行借款。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數目為1,0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由質押本集團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百萬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的若干抵押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以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質押予一家中國境內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價值而制定。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GEM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45.6百萬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相同實施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方式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發展本集團在中國印刷及物流行業的現有融資租賃業務	40,402	19,800
在中國北部及東部擴充本集團在上述兩個行業的業務	3,146	—
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目標行業	1,003	—
一般營運資金	1,049	457
	45,600	20,257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 GEM 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俊深先生 <sup>(1)(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張俊偉先生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 Hero Global Limited（「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75.0% 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深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張俊深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GEM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有如下述：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標緻全球 <sup>(1)</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湯怡萍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怡萍女士為張俊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故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除偏離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自此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 守則條文 A.2.1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個人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威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確保本集團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俊深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 8223。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李鎮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及第 5.28 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偉先生及沈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